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经商处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当

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